

项目名称：中移在线淮安园区三期员工换班宿舍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中移在线淮安园区三期员工换班宿舍建设项目

#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216001001

招标人：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淮安数字服务园区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须知 .....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14
<b>附件 .....</b>	<b>149</b>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52
第六章 图 纸 .....	1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移在线淮安园区三期员工换班宿舍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移在线淮安园区三期员工换班宿舍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淮管发改审备【2025】31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淮安数字服务园区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移在线淮安园区三期员工换班宿舍建设项目（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中国移动在线营销服务中心数字服务园区分中心（淮安园区）内，承德路东侧、科技大道南侧、子伟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2.1.2 建设规模：新建换班宿舍楼1栋，总建筑面积3840平方米，地上4层，无地下室。（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为准。）

2.1.3 合同估算价：约16792417.68元；

2.1.4 工期要求：238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竣工日期：2026年8月26日

2.1.5 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中移在线淮安园区三期员工换班宿舍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①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 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④ 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淮安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定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7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两年）。

3.8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相关链接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9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

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2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地址为http://ggzy.huaian.gov.cn:50088/TPBidder/memberLogin；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手续费5元，共105元，售后不退。

项目投标工具费、CA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4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30分。

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清标模块中清标结果或标书雷同性分析异常的。</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其中：</p> <p>方法二中R取值为：_____；</p>

		<p>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u>15</u>，平均值以上 <u>7</u> 家、平均值以下 <u>8</u> 家；</p> <p>方法三中</p> <p>G1 取值为 <u>10%、15%、20%</u> G2 取值为：<u>10%、15%、20%、25%、30%</u></p> <p>注：(1) 系数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p> <p>(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因评委评审错误和计算存在错误的，评标入围结果（评标入围单位）应该重新确定，因为其他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评标入围单位）不变。</p> <p>(3)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少于 20 家时（不包含 20 家），采用全部入围方法，超过 20 家（包含 20 家）时采用均值入围法。</p>
--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资质</u>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证书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 （ <u>二级建造师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本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个人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u> ），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p>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定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p>	<p>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b>(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p>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盖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我方在____(项目名称)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p> <p>1、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p> <p>2、我方对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p> <p>3、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p> <p>4、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5、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6、自2025年8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淮安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7、我方在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相关链接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8、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p> <p>(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p>

		<p>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p> <p><b>9、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b></p> <p>(1)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li> <li>②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li> <li>③ 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li> <li>④ 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li> </ul> <p>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p> <p><b>10、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符合下述第____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li> <li>②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li> <li>③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li> </ul> <p>11、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12、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p> <p>13、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14、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p>
--	--	---

		<p>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p>注：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p>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即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
	<p>注：</p> <p>1、以上各项任何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p> <p>2、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淮安市建设工程等交易系统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现明确以下事项：</p> <p>①.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p> <p>3、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p>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u>95%</u>;</p> <p>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u>_____</u>;</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u>_____</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u>_____</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math>\Delta</math>值取值范围：<u>_____</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每高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淮安数字服务园区分公司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 333 号

联 系 人：王经理

电 话：010-52726688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联 系 人：季士辉、夏壮壮、侯利伟

---

电 话：16619938022、1343635397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淮安数字服务园区分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 333 号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10-52726688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联系人：季士辉、夏壮壮、侯利伟 电话：16619938022、13436353978 电子邮箱：jishihui@ptac.com.cn、xiazhuangzhuang@ptac.com.cn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中移在线淮安园区三期员工换班宿舍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中移在线淮安园区三期员工换班宿舍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中国移动在线营销服务中心数字服务园区分中心（淮安园区）内，承德路东侧、科技大道南侧、子伟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中移在线淮安园区三期员工换班宿舍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238</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 年 8 月 26 日</u> ；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开工时间前的配合工期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需现场踏勘可自行前往，对招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招标项目现场的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
1. 10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所有专业工程，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分包工程须经招标人审核通过。</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须具备各专业工程要求，经招标人审核通过。</p>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文件及补充通知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u>2025年11月27日17时00分</u></p> <p>答疑文件领取地点：网上领取</p> <p>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未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p><u>2025年11月28日17时00分</u></p> <p>答疑文件发布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p>
2. 4	招标控制价	<p>金额：<b>16792417.68 元</b></p> <p>其中暂估价：<b>423000.00 元</b></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需要的其他资料</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签定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____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__年____月 - ____年____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扫描件的其他资料；</p> <p>注：投标文件制作其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li> <li>“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承诺书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及格式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li> <li>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li> </ol>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料”里面上传。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120</u> 日历天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p>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数字人民币。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li> <li>2、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li> <li>3、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联系电话：18052385630。</li> <li>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li> <li>4、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li> <li>5、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li> </ol> </li> </ol>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 如果投标保证金打款遇到银行方面的技术问题，请与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p> <p>(3)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4)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异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p> <p>(6) 投标人采用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将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7)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8)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p> <p>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p> <p>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本次招标无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p> <p>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1、资格审查资料、加分材料（如有）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均要将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并保证诚信库可查，否则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p> <p>2、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印章、签字等签署的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仅需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即可。</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本次招标只接受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不再查验以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数据库中未录入并未经备案公示的信息将不予以认可 4、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五份，并胶装成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软件版一份，载体U盘。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与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一致性由中标人负责。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30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4)核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5)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抽取系数； (6)投标人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p> <p>(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8)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p> <p>(9) 开标结束。</p>
5. 2. 2	解密时间	<p><u>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开标现场进行解密）</u></p> <p><b>特别提醒：</b>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u></p>
6. 3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u></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等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依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p>
7. 3. 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本票、汇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采用保函时，若为银行保函，只接受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      </u>万元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      </u>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其有效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8. 5. 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异议和投诉提出方式: <u>本项目异议和投诉均在线上办理, 应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不接受线下纸提出的纸质异议或投诉。</u>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部门: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四楼开发区驻场办 投诉提出时间: 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9.	电子化网上招投标及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注意事项	<p><b>一、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 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b></p> <p>1.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 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p> <p>2. 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p> <p>3.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开标前将投标所涉材料(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按3.7.3要求录入到诚信库中, 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 承诺书或者其他无法录入诚信库的资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所涉材料原件。(备注: 网上资格审查, 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p> <p><b>二、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b></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 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 然后再插CA锁登录系统并签到, 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资格审查资料、加分材料（如有）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保证诚信库可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13390758831；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联系，电话：13770370470；

三、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执行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代为支付，该费用不单独计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按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30%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无息退还。
		七、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如本工程涉及）：详见施工合同附件21《主材品牌表》。
		注：1、所涉材料均为甲控乙供材料，该部分材料计入投标报价。在施工前须提前上报采购计划供招标人确定，未经招标人认可的材料不得使用于本项目，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承担材料价格风险，同时主要材料选用须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中任选进行报价，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施工期间所用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以外的品牌。
		2、在合同实施阶段，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的所有设施设备及材料，采购前应提供品牌资料(说明书、质保书等)经招标人审核选定同意后方可使用。如无特殊设计，原则上从此表中选择品牌，同时需要招标人同意。如需改用此表之外其它材料、品牌(含使用此表未列的材料及设施设备)，应选用不低于此表所列相关产品的档次及规格，并征得招标人同意。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选用材料及设施设备，本项目所选用的(含此表未列的且在项目投资金额范围内的)任何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环保、安全及消防等国家标准，并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有可能提出的更高要求。
		4、本项目所选用的设施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正品，禁止假冒伪劣产品。在材料及设施设备进场前，须提供材料的有效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将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5、除以上约定外，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须同项目本身的功能效果及后期运营标准相符。
		八、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行政处罚”的认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其他不予认可。
		九、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五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 投标人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至少包括：投标总价封面（封-3）、投标总价扉页（扉-3）、总说明（表-01）、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3）。
		(2)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十、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招投标活动提出的异议和投诉，均应在线上办理，投标人应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十一、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淮安市建设工程等交易系统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现明确以下事项：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再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

---

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清标模块中清标结果或标书雷同性分析异常的。</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p> <p>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__；</p> <p>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p> <p>方法三中</p> <p>G1 取值为 10%、15%、20% G2 取值为：10%、15%、20%、25%、30%</p> <p>注：(1)系数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p> <p>(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因评委评审错误和计算存在错误的，评标入围结果（评标入围单位）应该重新确定，因为其他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评标入围单位）不变。</p> <p>(3)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少于 20 家时（不包含 20 家），采用全部入围方法，超过 20 家（包含 20 家）时采用均值入围法。</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 标准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资质</u>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证书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 （二级建造师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定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盖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p>我方在____(项目名称)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p> <p>1、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p> <p>2、我方对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p> <p>3、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p> <p>4、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5、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6、自2025年8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p>

		<p><b>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淮安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b></p> <p>7、我方在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相关链接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b>8、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li> <li>(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li> <li>(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li> <li>(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li> <li>(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li> <li>(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li> <li>(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li> <li>(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li> </ul> <p><b>9、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li> <li>②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li> <li>③ 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li> <li>④ 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li> </ul>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li> <li>(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li> </ul> <p><b>10、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符合下述第____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li> <li>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li> </ul>
--	--	--

		<p>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p> <p>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p> <p>11、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12、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p> <p>13、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14、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p>注: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p>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注:</p> <p>1、以上各项任何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p> <p>2、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淮安市建设工程等交易系统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p>	

		<p>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现明确以下事项：</p> <p>①.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p> <p>3、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p>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投标报价:</b> <b>100 分</b></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 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 <u>95%</u>;</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K取值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K值取值范围: _____,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 K值取值范围: _____,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值取值范围: _____,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 每高1%扣 <u>0.9</u>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 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依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

---

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Delta$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江苏省建设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淮安数字服务园区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移在线淮安园区三期员工换班宿舍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移在线淮安园区三期员工换班宿舍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中国移动在线营销服务中心数字服务园区分中心(淮安园区)内，承德路东侧、科技大道南侧、子伟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中国移动(淮安)呼叫中心三期倒班宿舍工程立项的批复》在线营销服务中心立项批复[2025]4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建筑1栋，总建筑面积3840平方米，地上4层，主要为倒班宿舍及配套用房。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施工范围及界面说明》。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起始时间以监理人所签发开工令载明开工时间为准，结束时间以完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如下标准：

- (1) 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2) 工程施工安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省、市、区住建部门、生态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满足发包方管理、样板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
- (3)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

(4) 参建各方应严格遵守江苏省住建部门下发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等相关文件。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住建部门如果新发文件，按照最新的工程管理文件执行。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含附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投标文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原件)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

发包人：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  
淮安数字服务园区分公司(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91346282930A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 地 址：  
德南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30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坤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账 号：  
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  
账 号：14010154800000982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

---

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

---

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

---

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意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

---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

---

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

---

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

---

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

---

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

---

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

---

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

---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

---

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

---

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

---

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

---

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等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

---

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

---

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

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工，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

---

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

---

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

---

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

---

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

---

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

---

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

---

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都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

---

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场地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场地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

---

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

---

决) 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

---

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根据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需要签订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质量要求相关的协议；(2)根据发包人集团或者公司有关管理条例规定，需要签订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要求，进度要求，场地使用要求相关的协议。(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10-6879914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

1.1.2.10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造价管理的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公司（以下简称造价咨询人）。造价咨询人协助发包人进行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洽商变更的计价及费用审核、工程进度款申请的审核及批复、工程量的集中计量及核对、竣工结算工作等。对于造价咨询人的上述工作，承包人须予以积极配合。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造价咨询人未能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审核时限内完成相应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11 结算审计机构：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结算审计的公司（以下简

---

称审计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如施工场地无法满足施工临设及土方堆放等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及虽未列明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合同附件技术规范书中约定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含附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投标文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其他合同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8 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2)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3) 施工过程采用新工艺的，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进行该工艺开始实施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签章版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详见附件《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边界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后负责原有园区（非施工场地区域）道路、管线、设施、绿化的复原，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预制构件等。

本工程的超重件：预制构件、混凝土车及泵车、土方车辆、其他大型车辆及施工机械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条规定执行，但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合同工程及相关人员，

---

不得外泄相关图纸和资料。若承包人外泄图纸和资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2条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2条规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 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 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发包人的授权，行使发包人所赋予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监理签署开工令之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详见附件《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要求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发包人、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备案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结算送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和检查报告(包括分包工程、暂估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本，并附满足竣工验收提交档案馆所需的施工过程影像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纸、技术资料、光盘、竣工图电子档等竣工资料不少于陆套，并满足发包人物业管理部门、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十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发包人将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包括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且不限于以上资料，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逾期不移交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0.0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拒付工程款直至完成存档备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控制好施工噪声、夜间照明、场地扬尘以及道路泥浆和渣土对周围居民、环境的影响，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落实责任人，涉及到相关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工程建设过程中现场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应达到

---

政府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应随产生随清运，并符合相关环境卫生保护有关规定。

④本工程任何施工若进入冬季、雨季，承包人应负责采取必要的冬施、雨施措施，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⑤承包人与第三方的关系：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进行项目自查、飞行检查及各种第三方检查。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的共同管理。与造价咨询人的关系：造价咨询人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负责本工程的投资控制。承包人必须接受造价咨询人的管理，配合造价咨询人的工作。以上各单位的职责有交叉，但不妨碍对承包人的管理。上述各单位的意见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的决策权和解释权。

⑥承包人负责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分包单位、设备或材料供应单位以及与承包人有合同关系的其他单位的管理工作，承包人对上述单位的服务或产品质量责任和安全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发生承包人及上述单位及其人员到政府部门、工程管理单位（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的合称，下同）及其他社会场所聚众闹事、停工、影响他人工作或生活等不利于稳定和安全的事件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扣款。同时，承包人应与分包单位、设备或材料供应单位及时办理相关款项的结算，不得拖欠，并确保不会因分包合同价款支付问题影响整体工程建设。如因承包人与上述单位产生纠纷，致使发包人成为共同被告或受到牵连，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利息、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等。

⑦本项目有前期工程，承包人有义务对本项目中与前期已建成工程对接的管线设备进行调试运行，并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和行业规范，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⑧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完成报批、报建、报验任务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行业协会、水电燃气等行业的审核。报批报建报验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项目整体综合验收，环保、规划、消防、防雷、卫生、绿化、城管、通水、通电、通气、通邮、城建档案等职能部门的所有专项验收；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竣工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含灰线手续）、质安监手续（含正负零验线测量）、竣工验收备案（含竣工测量及建筑面积实测）、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及城建档案移交、

---

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政府手续办理任务，上述工作以获得相关证书，通过政府部门、协会的审批或者验收，获得相关报告为止，并承担报批报建报验流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验收会议的专家费等）。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村民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协调。上述工作内容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视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事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成本管控，合同签订和管理，签证、变更、索赔的签字确认，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开展各项事项进行协调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附件《人员管理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施工总承包单位违约罚则》。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施工总承包单位违约罚则》。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施工总承包单位违约罚则》。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施工总承包单位违约罚则》。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之内。若延期提交，视为承包人违约，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0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施工总承包单位违约罚则》。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详见附件《人员管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施工总承包单位违约罚则》。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施工总承包单位违约罚则》。

#### 3.3.7 新增合同专用条款

其他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要求：详见附件《人员管理要求》。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工程、主体结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完成的工作内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工程（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志标识，上述约定范围外的专业工程分包，需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在进行工程分包时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劳务分包。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

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扣减转包或违法分包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索赔以此所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5.3 分包管理

详见附件：分包管理要求。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在合理工期内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3.7.4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现场全过程协调，负责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及其他建设单位要求的管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但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经发包人签证后，该签证才有效。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值班宿舍及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施工规范和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执行。隐蔽工程必须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重要部位须通知发包人项目部现场工程师)参加检验。此类通知应包括承包人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

承包人未提前通知监理人到场进行检查而自行隐蔽的,监理人应要求重新检查,因此造成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前通知后,监理人因故不能到场的,必须经发包人项目经理批准,并委派其他监理人代理方可;监理人未经批准延迟到场达1小时的,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检验过程中由承包人准备并填写检验记录,如检验结果表明其施工符合规范验收标准的,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包装、覆盖、隐蔽和继续施工,如不符合规范验收标准则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整改,重新进行验收,违约处罚详见附件:施工总承包单位违约罚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详见附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详见附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详见附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详见附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2.1 及专用条款 12.4.1。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监理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详见附件《进度管理要求》。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28 天内予以回复；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28 天内应予以回复，发包人逾期未予答复的，承包人应积极提请发包人做出答复，但未经发包人答复的事宜承包人无权擅自确认或实施。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 7.5.1 内容删除，不予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详见附件《进度管理要求》。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日，支付签约合同含税价格的【0.05】%的违约金，详见附件：进度管理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7.6 条规定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的雷雨大风天气；
- (2) 特大冰雹；
- (3) 4 级以上龙卷风。

(以上情形必须是气象部门承认的，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如构成变更，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承包人的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60 天内仍未复工的，属于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1 详见附件《材料质量管理要求》。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详见附件《材料质量管理要求》。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详见附件《材料质量管理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附件《临时设施管理要求》。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详见附件《材料质量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详见附件《材料质量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详见附件《材料质量管理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详见附件《材料质量管理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 10.3 变更程序

#### 10.3.3 变更执行

除通用条款外，补充以下内容：

变更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履行完相关手续后下发的设计变更单和工程指令单是变更成立予以结算的直接依据。

变更实施时，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监理单位、造价咨询人和发包人到场确认。如承包人未通知以上各相关单位参加确认，发包人有权根据已了解的情况做出变更决策，并有权做出不利于承包人的决策。

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变更，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进行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现场签证如涉及可重复利用的设备、材料，必须在施工前得到发包人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3%（不含）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10.4.1.2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 10.4.1.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综合单价，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单价计算，如投标报价书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参考当期的信息价正刊单价计算，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

下限值计取。如造价信息中也没有，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单价。

人工工日、机械、材料消耗量依据最新发布的项目所在地执行的各专业定额中的消耗量计算，以及项目所在省或市的相关计价规定执行。

综合单价取费费率执行承包人的投标费率。

非需求变更引起的新增综合单价调整，除市场调查询价确定的材料价不参与综合单价的下浮外，其他材料均按中标下浮率下浮。需求变更引起的新增综合单价无需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无定额（和无类似定额）的，由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人、监理单位共同测定或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综合单价并仅计取税金。

计日工按发包人签证的数量结算，综合单价按投标承诺，计取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如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出现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综合单价参照相同或相似项目中的最低报价。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部分做法发生调整，综合单价仅调整相应做法的单价。

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暂列金）-（中标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暂列金）×100%

承包人应当在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合同价调整报告后对所发生的事进行的确认并不代表发包人对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价款调整需双方协商后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由审计单位（如有）审定后确定。

当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人、监理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以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意见为结算依据。

（2）本工程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固定不变。承包人在合同总价内时应考虑所有措施项目费，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发生变更时，其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模板、脚手架工程量、发包人要求的临时设施、工程监控系统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的措施费均不作调整。

（3）本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固定不变。

（4）补充约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而调整综合单价的方法仅适用于变更中发生的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

调整综合单价的方法如下：如单个子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不含）时，且导致本工程所有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3%（不含）时，超过 15%以外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为原投标报价的 90%；如单个子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不含）时，且导致本工程所有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3%（不含）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为原投标报价的 105%。

（5）承包人在投标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每项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和技术规范书不一致，以图纸和技术规范书要求为准。

（6）承包人投标品牌仅为投标报价参考，可在中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合同附件《主材品牌表》要求执行，如《主材品牌表》中列明的品牌均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变更管理办法重新遴选品牌，新选定的品牌档次不得低于《主材品牌表》中原列品牌档次。若新选定品牌材料价格低于投标单价，依据专用条款 10.4 重新确定材料价格。若新选定品牌材料价格高于或等于投标单价，材料价格按原投标报价执行。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执行。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通用条款 10.4.2 删除以下内容：“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不予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接收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接收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发包人逾期未予答复的，承包人应积极提请发包人做出答复，但未经发包人答复的事宜承包人无权擅自确认或实施。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通用条款 10.6 改为以下内容：

（1）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承包人要求调整工期的，应按照专用条款 10.9 执行。

（2）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发包人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参考

---

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商定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0.9 新增合同专用条款变更、签证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变更、签证审批、实施与支付，包括但不限于：  
对变更、签证进行估算报价并对于工期影响给出意见；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填写相关  
材料；承包人在完成工程指令相应工作内容后，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现场确认，涉及  
费用发生的应及时在工程现场根据实际发生进行测定、描述，完成《现场签证确认单》  
会签，并作为办理结算的原始资料，未完成《现场签证确认单》会签的签证不做为合  
同结算依据。如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推脱或拒绝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  
手续，发包人按附件罚则约定收取违约金。

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纳入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各专  
业图纸深度达不到施工图要求的，由承包人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二次深化设  
计，相应设计费用已综合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提交的深化设计成果  
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方能实施。因承包人深化设计导致分部分项清单项  
材料含量变化、分部分项清单项工程量变化，不作为综合单价、工程量调整的依据。  
因原施工图设计错误和疏漏导致分部分项做法或工程量变化，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后  
可作为综合单价及工程量调整的依据。

发包人有权利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工作范围、本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关于涉及到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中价格事项，不能套用合同价款中相应或相似的  
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单价，经监理、造价咨询人和发包人询价，综合单价与承包人不  
能达成一致的，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未达成一致为理由拒绝施工，影响施工进度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法对合同价予以调整：

(1) 可调价要素：人工、钢筋、钢结构钢材、机电钢材（不含成套设备类材料）、  
商品混凝土、电缆电线、铜母线。除此之外，其余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均不做调整，

---

机械不参与调价。

(2) 风险幅度: 人工调整的风险均由发包人承担, 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差价仅计取税金; 其他材料±5%(含±5%)以内的风险, 属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含的范围, 超出土5%的风险, 仅计算超出风险范围外的价差, 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差价仅计取税金。

(3)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风险幅度的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①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年10月。

②基准价: 人工、钢筋、钢结构钢材、机电钢材(不含成套设备类材料)、商品混凝土的基准价以基准期对应月份的项目所在地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为依据确定, 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最为相近的材料的价格; 电缆电线、铜母线以上海有色网([www.smm.cn](http://www.smm.cn))基准期对应月份发布的SMM1#电解铜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

③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人工、钢筋、钢结构钢材、机电钢材(不含成套设备类材料)、商品混凝土以施工期当月项目所在地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为依据确定, 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最为相近的材料的价格; 电缆电线、铜母线以上海有色网([www.smm.cn](http://www.smm.cn))施工期当月份发布的SMM1#电解铜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

④让利幅度定义: 承包人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相比发包人招标控制总价(不含暂列金)的下浮率(即[(招标控制价-暂列金)-(中标价-暂列金)] ÷ (招标控制价-暂列金) × 100%)。

⑤超出风险范围外的差价计算方式:

(a) 人工上涨时, 差价(正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基准价) × (1 - 让利幅度); 如承包人所报可调价要素价格大于等于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不做调整。

其他材料上涨超出5%时, 差价(正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基准价 × 1.05) × (1 - 让利幅度); 如上涨超出5%时, 承包人所报可调价要素价格大于等于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不做调整。

(b) 人工下跌时, 差值(负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基准价) × (1 - 让利幅度)。

其他材料下跌超出5%时, 差价(负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基准价×0.95) ×(1—让利幅度)。

(c)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以咨询单位当月审核进度款时审定的工程量为准))×当月价格)/该要素总用量。

(4) 其他相关约定

① 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等价格要素变化，应界定双方责任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a)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发包人结算时扣回价差。

(b) 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工程造价；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发包人不得扣回价差。

② 承包人可在结算时随结算资料将调整报告及相关有效支撑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及其委托单位，经监理、造价咨询、审计(如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调整价款的依据。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作调整。

承包人投标的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设计施工图、规范和清单中规定的所有工序内容的合格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综合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即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保险、材料保管及场内运输费、按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施工单位应进行的测试费用、检查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

#### 价税分离信息：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适用税率【 】。详见合同价税分离信息：

<u>不含税价格 (人民币元)</u>	<u>增值税率</u>	<u>增值税税额 (人民币元)</u>	<u>合同含税总额 (人民币元)</u>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对此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签约合同含税价款（扣除专业分包暂估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在申请工程预付款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付款通知书及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应与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及预付款保函，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但任何情况下承包人都无权暂停施工，自行暂停施工的，需对工期逾期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扣减从已确认的工程款（扣除专业分包暂估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累计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分包暂估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40%时开始抵扣，分三次在随后除农民工工资以外的工程进度款中平均抵扣。抵扣时，需提供与当期抵扣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期不足以抵扣的，本期除农民工工资以外的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累计到下期进行抵扣与支付，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至签约合同含税价款（扣除专业分包暂估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85%时全部抵扣完毕。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工程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工程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并在解除合同时退还至发包人。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是。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应当自工程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

---

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 12.2.3 新增专用条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含税金额）。金额大写：；小写元。

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文明施工费50%正式发票后三十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50%随进度款支付。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并在解除合同时退还至发包人。

2、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00%）缴费证明后三十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和缴费证明等额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农民工工伤保险尚未支出的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并在解除合同时退还至发包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范；
- (2) 施工图纸；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 (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场地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专业测定价、市场价；
- (7) 招标工程量编制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施工图未明确的工程数量，特别是隐蔽工程量，要求承包人提请监理单位、发包人单位相关人员现场认可后再行施工，并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对未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的，工程计量一律不得认可。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

---

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0 日承包人提供当月计量报表四份、现场形象进度照片。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3 条（1）、（2）规定执行，删除第（3）项规定不予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2、工程进度款支付：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相关要求提交的进度款付款单后，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应当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下述要求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由合同价款内工程进度款和变更工程价款两部分组成，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含税价款（扣除专业分包暂估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85%时停止支付。

##### （1）合同价款内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价款内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进度报表由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合同价款内当月已核工程量的 85%；每次进度款的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施工费单独列支，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除农民工工资以外的进度款支付到承包人在银行设立的本工程项目银行监管账户。

##### （2）变更价款的支付：

变更价款（包含变更、签证、清单漏项、量差、合同价格调整等价款）的支付按每月进度报表由监理、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初步审核后支付。支付额度以初步审核价款为基数按合同价款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付款支撑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第一份进度付款申请表应在开工日期所在月历的最后一天之前分别提交发包人三份和监理人一份，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

---

工日期起至开工日期所在月历的 20 日止；此后的每份进度付款申请表均应在当月 23 日之前提交，所包含的期间应从上月的 21 日起至当月的 20 日止，至工程完工并移交为止。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监理人颁发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款付款单后，发包人按照发包人内部工作审批流程确认应付工程进度款，完成审批流程后由发包人在 14 日内支付。以上款项支付均允许发包人有 60 天的误差，发包人逾期付款在 60 天以内的无需支付任何补偿、赔偿或违约金；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5 工程竣工款及结算款支付

(1) 工程竣工款支付：质量竣工验收完成、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遗留及缺失问题整改（对于暂未解决的，需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提供书面整改承诺明确整改完成时间及违约罚则）并将工程文件、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准备齐全（满足工程档案归档要求）后工程整体付款付至承包人签约合同含税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90%。

(2) 工程结算款支付：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可独立核算的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单项工程及单项工程施工资料，且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并经造价咨询人审核后，由造价咨询人针对无争议部分出具过程结算书，支付至过程结算书对应金额的 92%，由审计部门完成最终结算审计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最终结算款，支付至承包人工程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时需提供至工程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全额发票，同时提供相当于工程最终结算审定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和质保期相同。如因造价咨询人审核金额与审计部门最终结算审定金额存在差距而导致结算款超付时，承包人应在应在下发结算审计报告次月月末予以返还。在承包人申请支付结算款时，应附由造价咨询人出具的项目超概风险分析说明书，确保项目不产生超概情形。在结算

---

款支付时：对于已完成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和变更价款，按照其合同分部分项归属进行计算；对于已完成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各专业对应的比例进行计算。

## 12.6 付款其他要求

(1) 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交纳。工程结算时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

(2)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供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按国家有关税率规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交纳税款。

## 12.7 支付账户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本工程项目银行监管账户(以下简称银行监管账户)，用于本工程项目的资金收支使用，该账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管理，相关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应对银行监管账户里的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即银行监管账户资金仅用于承接发包人与本项目的相关工程款项的收支结算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与本项目工程无关的其他收入或支出不得在银行监管账户中进出，不得利用银行监管账户中的工程资金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抵押。

(2) 发包人、承包人相关授权人员需具备银行监管账户的线上审核权限或工具，每次银行监管账户支付经发包人、承包人授权人员审核后方可支付，且发包人授权人员为最终审核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承包工程款支付涉及的相关资料，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不齐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审核未通过，该款项不支付。

(3) 承包人在每月十五号之前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上月银行监管账户书面和电子版的款项支付明细表，说明支付明细表中相关款项支付的付款日期、收款单位、账号、金额、用途等要素；且不得将款项支付合并或者分拆列入明细表。

(4) 任何涉及银行监管账户变更、撤销或更名等事项的，均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5) 在银行监管账户共管期内，承包人如发生重大投资、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资合资(合作)、产权有偿转让或申请解散等事宜，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6) 为避免疑义，承包人确认，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管交易资金的行为并

---

不构成对其权利的侵害，发包人对承包人因此发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在本合同约定的银行监管账户共管期间，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银行监管账户中的资金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扣划的，承包人须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向发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

(8) 设立银行账户及监管账户使用、维护过程中银行收取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 双方结算账号信息

##### 发包方增值税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淮安数字服务园区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891346282930A

户名：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淮安数字服务园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

银行账号：14010154800000982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333号

联系电话：  /  

承包方名称：【  】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帐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银行账户，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书面通知需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2.8 新增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

条款内容详见附件：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要求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竣工验收的各项规定，申请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由监理单位组织发包人、设计、地勘、造价咨询人参加预验收。预验收提出的问题（含工程接收单位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毕，所有有问题整改完成后承包人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的质监单位的竣工验收完成后按发包人要求时间（不超过 30 天）完成符合当地城建档案馆要求的档案资料。分包单位和其他承包人的档案资料由分包单位完善后提交承包人汇总、装订，承包人对此提供协助。承包人应及时为所有分包单位和其他承包人的档案资料办理签字盖章等手续，否则影响本工程竣工验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有权对承包人作进一步处罚。承包人应在本条约定的时间内送交资料到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竣工验收与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如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五方验收及质监站参加的竣工验收”仅代表工程符合了国家的最低质量要求，对此，承包人已理解并接受“五方验收及质监站参加的竣工验收”只是达到双方约定的竣工要求中的一项必要条件，是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开展细部检查、整改工作的开始，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各项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积极整改。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竣工图和竣工文件。承包人各部分（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审查，对于分包人、其他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在提交给监理人审查之前，承包人应进行初步审查。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后一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包含分包人、其他承包人的完整、合格的符合发包人档案管理制度要求的 4 套书面及一套电子版本竣工文件，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按照政策规定须向当地城建档案馆移交的竣工资料，由承包人将分包人、其他承包人的竣工资料收集齐全后统一移交，竣工资料（包括影像资料）移交过程中的相关

---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档案的归档目录的要求，提供~~陆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提供全套竣工图一式~~陆~~份和一份竣工资料多媒体文件、工地信息化资料（另外提供~~陆套~~竣工图给业主和物业管理单位），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应满足竣工验收提交档案馆的要求。

本款的最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遵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及时制作、整理有关本工程的真实可靠的资料、文件，并按规定进行归档、移交。因承包人未及时制作、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或承包人制作、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不是真实、可靠、完整的，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责任。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以发包人下发的管理通知时限为准，不能以尚未办理完成竣工结算为由拒绝移交工程，但移交前必须满足移交条件。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依次提交给造价咨询人、审计人（如有）进行审核及审计，以审计人的审计结果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决审审计相关时限要求，应满足中国移动集团相关要求。如逾期，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详见附件《施工总承包单位违约罚则》。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附件《施工总承包单位违约罚则》。

承包人移交前须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7)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的楼宇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8) 为所有钥匙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交给发包人;
  - (9) 清洗和擦洗所有机电设备的表面，清除所有污迹，保证设备表面的清洁;
  - (10) 清洁所有水箱的内表面，并通过监理人的验收;
  - (11) 所有大于 DN100 的阀门须按要求刷油并更换填料，确保各类阀门的正常灵活启闭;
  - (12) 各类管路须按设计要求贴相应标示并标明液体或气体流向;
  - (13) 所有配电柜、配电箱内要清理干净，各类开关要启闭灵活;
  - (14) 所有卫生洁具要清洗干净，龙头、背水箱要启闭正常。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与已建成园区相连接管道、设备的试车也在承包人试车范围以内，相关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3 条规定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不能以尚未办理完成竣工结算为由拒绝移交工程，但移交前必须满足移交条件，包含但不限于垃圾含分包垃圾的清运清理，场地内垃圾清运，成品保护等。逾期不移交的，发包人将处以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详见附件《施工总承包单位违约罚则》。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展适时启动结算工作，

---

如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即可启动该分部分项工程的结算工作，最迟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月月末即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全部实施内容竣工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应合格且经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核同意，承包人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在报送结算资料后的 7 天内，如没有增加新的结算资料，视为所报的结算资料为最终结算资料，之后除发包人提出要求，不得再增加新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如有则提供，如不涉及则无需提供）：

- (1) 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
- (2) 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商务标及电子盘、投标文件技术标
- (4) 施工图及电子盘（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 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 297mm×210mm）
- (5) 承包方、发包方、监理方按规定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 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 297mm×210mm）
- (6)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楚）
- (7) 图纸会审纪要及设计交底资料（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 (8) 开、竣工报告（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 (9) 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附件完备）
- (10) 现场签证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附件完备）
- (11) 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进场报批资料
- (12) 检验批、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过程验收资料
- (13) 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监理通知
- (14) 工程进度款支付资料
- (15) 施工单位自测、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检测资料（包含第三方单位资质资料、

---

单位确定资料)

(16) 专项验收资料

(17)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预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资料，  
工期调整相关审批资料

(18) 拆除后的废旧材料、设备入库资料

(19) 影像资料（含施工前、施工中及竣工后影像，影像至少包括现场四个立  
面、涵盖现场全貌）

(20) 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及电子盘（盖承包人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章，  
并由发包人签字同意送审）

(21) 甲供材料(设备)收货验收签收单

(22) 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23) 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资料

(24) 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25) 移交资料签收表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依次提交给造价咨询人、审计  
人进行审核及审计，承包人同意以审计人审定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审计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可直接作为付款依据，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必须完全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应如实申报结算申请，如结算送审金额经造  
价咨询单位审核出现核减率超过 10%的情形，发包人将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应罚金，  
罚金金额计费基数=核减金额-结算送审金额\*10%，罚金金额计费费率按项目所在地咨  
询服务收费标准中结算审核效益收费的费率。

在造价咨询人或审计人完成结算审核或审计后，审核或审计结果发给承包人进行  
确认，如承包人 28 天内不完成确认，则视同承包人认可造价咨询人或审计人的审核  
或审计结果。

通用条款 14.2 内容删除，不予执行。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通用条款 14.3 内容删除，不予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通用条款 14.4 内容删除，不予执行。

#### 14.5 新增专用合同条款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的，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金额：工程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质量保证金期限：和质保期相同。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当为银行保函形式，取得缺陷责任期满证明文件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后 60 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结清后应退还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2) 工程移交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并据实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处理费用相同

---

的金额对承包人进行罚款。费用及罚款，可从质保金或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从质保金中扣除的，承包人须及时补足缺额。

(3) 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不视为对承包人缺陷责任、保修责任的解除，承包人仍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缺陷责任、保修责任。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自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2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工期对发包人至关重要，即使发包人与承包人产生纠纷等情况，承包人也无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且承包人应当对工期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的行为；
- 2、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行为；
-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附件《施工总承包单位违约罚则》。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6.2.6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6.2.7 新增专用合同条款违约责任告知机制

如有违约事项，建设单位（发包人）发布违约责任告知单，详见附件：施工单位违约责任告知书。

新增：若本合同针对同一种行为约定了不同的赔偿标准、违约责任，则发包人有权选择高者执行。

新增：如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依据《中移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分级管理规则》《中移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进行处理。此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经营管理需要、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合理事由，对本合同及附件内提及的任何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调整、修订或补充。承包人对此予以确认并同意执行。发包人将本合同及附件内提及的任何

---

相关管理制度通知送达承包人时，相关管理制度即对承包人生效。本条款构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承包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完全理解并同意上述所有约定，不得以不知悉、未理解等理由主张本条款无效。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工程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险费用。

### 18.2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工伤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足额购买人员及其他财产保险，其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结算。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核发《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需要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索赔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通用条款 19.2 本条第（2）项修改为以下内容：发包人逾期答复的，表明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索赔要求不予认可，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无论何种情况下，发包人对索赔

---

要求未予答复的，承包人的该项索赔要求不生效。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6 合同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7天起视为已送达。

## 附件

附件1、人员管理要求

附件2、分包管理要求

附件3、材料质量管理要求

附件4、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附件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附件 6、临时设施管理要求

附件 7、图纸会审管理要求

附件 8、进度管理要求

附件 9、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要求

附件 10、施工总承包单位违约罚则

附件 1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1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1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1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8、暂估价表

附件 19、施工范围及界面说明

附件 20、技术规范书

附件 21、主材品牌表

附件 22、信息化要求

附件 2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24、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处理承诺书

附件 25、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承诺书

附件 26、诚信廉洁协议

附件 27、竣工图编制标准

附件 28、投标报价清单（招采后补充）

附件 29、施工单位违约责任告知书

---

附件 30、BIM 实施要求

附件 31、中移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分级管理规则

附件 32、中国移动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

(本页无正文, 为中移在线淮安园区三期员工换班宿舍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 中移在线淮安园区三期员工换班宿舍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

---

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

---

## 第六章 图 纸

(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中查看)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 20：技术规范书（另附）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 承诺书（格式）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供的承诺书格式如下：

### 承诺书

我方在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 1、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2、我方对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 3、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4、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5、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6、自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淮安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7、我方在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相关链接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 (1)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①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 ③ 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④ 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10、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符合下述第\_\_\_\_\_要求：**

-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1、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2、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3、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4、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注：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如采用转账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